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素真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興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补苓律師
　　張日昌律師
　　郭懿瑩
被　　告　張永正
　　張翠華
　　林秀珠
　　張貴成
　　魏清容
　　王鳳嬌
　　陳弘軒
　　張志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子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 年10月4 日下午4 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